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六标段）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咨询人（全称）：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3. 工程规模：新郑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8 万亩，其中新建 0.8 万亩，改造提升 2 万亩
4. 投资金额：7552 万元
5. 建设工期或周期：360 日历天
6. 其他：/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并负责牵头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出具相关验收及审计报告。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地方及行业规定。

### 五、酬金

本项目咨询费：

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3月18日。
2. 订立地点：新郑市农业农村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四份，咨询人执二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冯超（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4101841022103  
 住 所：\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张东（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712651012A  
 住 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锦绣  
 商务大厦 4 楼  
 账 号：7617015480000066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5568505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通用条件  
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参照通用条款。

####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 2. 委托人的义务

####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双方协商。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委托方免费提供食宿，提供办公室及桌椅。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冯超霞，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人办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 2.5 答复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的时间：双方协商。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 咨询人的义务

####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云雷，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承担本合同中规定范围内的建设工

程造价咨询工作，全权代表咨询人进行工作对接，代为协调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若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更换时，须征求现场项目部意见并经委托人同意。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双方协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双方协商。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双方协商。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给予书面答复的时间收到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范和定额等造价文件。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现场移交。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损失，此费用在服务费内扣除。

4.2.3 其他： / 。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0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附明付款金额及理由，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咨询人未及时提交支付申请书或开具发票造成的付款迟延，委托人不承担责任。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咨询费按阶段进行支付，项目开工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组织专家完成项目验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支付至标段咨询费的 10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协商。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

###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参照通用条款。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参照通用条款。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新郑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 9. 补充条款:

咨询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若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服务期延误，咨询人应自费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